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成煌
電話：(06)2986202分機36
電子信箱：sanc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2111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21113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3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83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助於學生適性發展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1月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）

(三)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周星期五下午4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d4mVK>）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將優先錄取核定補助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之師長，另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現職教師。

五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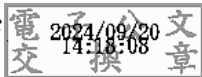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。

八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